

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烟住〔2023〕29号

关于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通知

各分中心、管理部，市中心各科室：

为提振扩大消费，满足广大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需要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《关于调整优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通知》和省住建厅《关于明确住房公积金领域贯彻落实〈关于进一步提振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〉相关政策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经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，现优化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首付款比例：对于贷款购买首套住房的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款比例调整为

不低于 20%，二套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维持 30%不变。

二、调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，此项提取政策受益范围扩大到本人及配偶双方父母，即职工本人家庭、双方父母家庭自住住房加装电梯改造的，均可提取职工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。

三、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购买新建商品房的购房人及其配偶，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首付款。

本通知调整事项自 2023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，已受理审批业务不予追溯调整。原《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》（烟住征〔2021〕2 号）作废。

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0 月 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，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

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0 月 1 日印发
